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对《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望征〔2022〕23号）规定的内容进行了征地补偿登记，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长沙市望城区2018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连江路扩增）在高塘岭街道胜利村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房屋数量

征地面积4.5225亩，其中：农村道路0.7080亩、坑塘水面0.2910亩、宅基地3.1515亩、沟渠0.3720亩。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872.36m²（其中：合法面积839.42m²、其他建筑面积32.94m²），涉及拆迁人数18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人）。

二、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13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望政发〔2019〕12号）和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望政办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8915210元，其中：征地补偿费337628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其中33763元直接进入社会保障资金账户）、青苗补偿费1909元、集体设施补偿费61544元、个人房屋及设施补偿费4136259元、社会保障费699480元，其他补偿费3678390元，具体明细可到望城区征地拆迁事务所或项目指挥部查阅。

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办法

征地所在的高塘岭街道属于望城区货币安置区，安置方式如下：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望政发〔2019〕12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望政办发〔2019〕7号）和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货币安置区团购商品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政办发〔2022〕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货币安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长沙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如有异议，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含第十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含第十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未送达，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本局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2023年3月22日